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
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爱康科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2016年9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按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审核及公告。

《问询函》之第一条

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爱康光电作为担保方对上市公司担保 25,120.00 万元，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担保 7,000.00 万元，对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爱康能源工程担保 5,000.00 万元。请结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 11 月 14 日）》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以上对外担保情形是否需事先解除完毕；

（2）不需事先解除的，是否需要就以上对外担保情形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请充分分析说明相关债务人的偿债能力，是否会因为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逐项披露担保责任到期及解除的日期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请详细说明以上对外担保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以上对外担保情形是否需事先解除完毕

截至《法律意见书》披露日，爱康光电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对应债务金额	主合同期限
1	爱康光电、爱康实业	爱康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000	2015.12.8-2016.12.8
2	爱康光电、爱康实业、邹承慧	爱康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5,720	2016.5.23-2017.5.22
				3,000	2016.8.4-2016.9.27
				2,400	2016.7.4-2017.1.25
3	爱康光电、爱康实业、邹承慧	爱康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500	2016.7.13-2017.1.13
				1,500	2016.7.1-2017.2.10
4	爱康光电、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邹承慧	爱康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7,000	2015.12.17-2016.12.16
5	爱康光电、爱康实业、邹承慧	爱康能源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2015.9.10-2016.9.9

1. 对上市公司的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康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爱康光电对上市公司担保的性质将转变为子公司为母公司的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对外担保，无需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解除完毕。

2. 对爱康实业的担保

爱康实业于 2015 年 12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150021802)，爱康实业向银行借款 7,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爱康光电、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邹承慧为此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该银行借款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到期，经债务人爱康实业确认，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已经同意爱康实业提前偿还该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爱康实业将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提前偿还该流动资金借款，以解除标的公司对爱康实业的担保。

3. 对爱康能源工程的担保

爱康能源工程于 2015 年 9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JG-2015-1235-0122)，爱康能源工程向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爱康光电、爱康实业、邹承

慧为此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该银行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到期，爱康能源工程已于到期日前还款，对应担保义务已解除。

（二）不需事先解除的，是否需要就以上对外担保情形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爱康光电仅有对上市公司爱康科技的担保，爱康光电无需于本次交易完成前解除的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康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的性质将转变为子公司为母公司的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对外担保，无需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请充分分析说明相关债务人的偿债能力，是否会因为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逐项披露担保责任到期及解除的日期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请详细说明以上对外担保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对上市公司的担保外，爱康光电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为对爱康实业 7,0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

1. 被担保方爱康实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办公地点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6
成立时间	2007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方爱康实业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康实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92,222.57 万元，净资产 100,020.7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25,643.26 万元，爱康实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账上资金充足，同时爱康实业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5.66% 的股权，因此，爱康实业偿债能力较强，其对应 7,000 万元银行借款违约风险较小，此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担保责任的解除时间及措施

爱康光电对爱康实业的担保对应的银行借款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到期，经债务人爱康实业确认，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已经同意爱康实业提前偿还该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爱康实业将于本回复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提前偿还该流动资金借款，以解除标的公司对爱康实业的担保。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承诺，如爱康实业未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解除爱康光电的担保责任，若该借款未来存在逾期等需执行担保义务的事项，将全额承担相关担保义务。

4. 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变为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对外担保；标的公司对爱康能源工程的担保已经解除；标的公司对爱康实业的对外担保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前解除，爱康实业的偿债能力较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已承诺将承担上述担保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此，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邹云坚）

（陈晋赓）

年 月 日